

证券代码：839340

证券简称：信索咨询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北京信索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7月23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+视频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7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煜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申请授信额度》的议案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，期限2年，提款期1年，额度3200万元，授信项下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，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。具体内容以授信合同为准。

针对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公司股东提供以下反担保措施：

- （1）股东李煜及配偶、股东张中团及配偶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；
- （2）股东李煜、张中团分别以其名下房产提供房产抵押反担保。

具体以担保或反担保协议约定为准。

对于关联方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的反担保，公司无需支付对价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为关联董事无偿为公司授信提供反担保，系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关联交易，根据规定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，因此本议案关联董事李煜、张中团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信索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信索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24 日